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61號

上訴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程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
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萬2360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7萬7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簡辰峰